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颁布 10 周年普法宣传

普及金融知识
提升金融素养
共建和谐金融



了解反洗钱知识 履行反洗钱义务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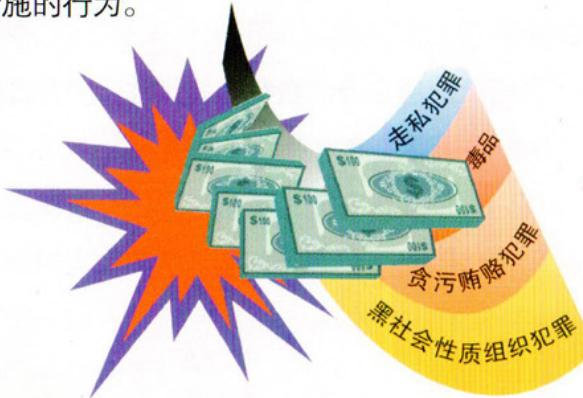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节选）	1
二、反洗钱知识	
1.银行机构	6
2.保险、证券、基金、期货等机构	10
3.综合类	13
三、保护自己请您远离洗钱活动	15
四、温馨提示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节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四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

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

第五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

司法机关依照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

第六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第三章 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

洗钱工作。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与客户建立人身保险、信托等业务关系，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还应当对受益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金融机构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要求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时，都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客户应配合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由该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客户的有关身份信息。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

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金融机构破产和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客户交易信息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交易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的累计交易超过规定金额或者发现可疑交易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信息中心报告。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的要

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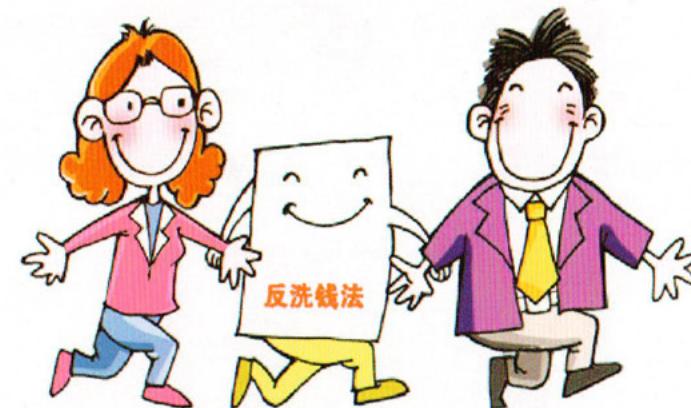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第三十五条 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其履行反洗钱义务和对其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对涉嫌恐怖活动资金的监控适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反洗钱基础知识

(银行机构)

客户到银行办理哪些业务需出示客户身份证件? <<

与客户建立新业务关系时,或金融业务达到规定数额时,金融机构要对客户身份证件进行识别,保证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根据规定留存客户身份信息。因此,个人办理金融业务时,应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填写基本身份信息。

如到未开户银行办理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业务且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人民币或外币等值1000美元,应配合出示并复印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个人办理5万元人民币或外币等值1万美元的现金存取业务,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客户向境外汇款时,应如何配合汇款机构履行身份识别义务? <<

配合登记汇款人姓名或企业名称(工商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账号、住所,收款人姓名、住所等信息。



金融机构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时,应将哪些情况作为可疑情况上报?

<<

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客户基本信息,或者金融机构在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时。



如果客户所办理的业务部分符合洗钱特征,银行会拒绝交易吗? <<

<<

交易符合可疑交易报告标准,并不意味着客户就是洗钱分子,因此金融机构要针对不同情形,采取不同措施。比如你去银行开户时说你没有身份证或者使用假名开户,银行肯定会拒绝。不涉及到这一类特征的业务,比如你的账户资金进出很频繁,与你的身份或经营状况不符,银行不会拒绝办理业务。



哪些交易将受到反洗钱监测?

<<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专门的规章，当金融交易达到一定金额或符合某种可疑特征时，金融机构应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例如单笔或当日累计20万元以上或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现金存取、现金兑换、现金汇款等，或者银行账户资金短期内分散转入、集中转出且与客户身份或经营业务明显不符。金融机构还可根据具体情况判断出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并上报。



当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名称等身份信息时，金融机构是否还需要重新识别客户?

<<

是的。当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信息时，金融机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客户应向金融机构出示相关信息。



金融机构除核对身份证件外，还可采取哪些措施识别客户身份?

<<

金融机构还可采取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回访客户，实地查访或者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实等措施。如金融机构目前能联网核查居民身份证件信息。



客户在金融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果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了，该怎么办?

<<

应及时更新身份信息，若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无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反洗钱基础知识

(保险、证券、基金、期货等机构)

客户到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办理哪些业务需出示身份证件?

客户开立基金账户，开立、挂失、注销资金账户，申请、挂失、注销期货交易编码，签订期货经纪合同，转托管，指定或撤销指定交易，挂失交易密码，修改基本身份信息等资料，开通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业务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填写基本身份信息。



客户在信托公司设立信托业务时，应如何配合信托公司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

客户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配合信托公司了解信托财产的来源，填写委托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



客户办理哪些保险业务需出示身份证件?

1、例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会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身份证件。

2、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会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身份证件。



客户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办理金融业务时，是否也需要出示身份证件?

是的，客户也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填写基本身份信息。



保险可疑交易标准有哪些?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列举了17类标准,如以趸交方式购买保单,但缴费金额巨大,与其经济状况不符,或者在保险赔偿发生时,客户坚持要求将资金汇往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以外的其他人。



还有其他部门参与反洗钱管理工作吗?

在国家层面,有公安部、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23个部门参与的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也建立了反洗钱联席会议制度。



反洗钱基础知识 (综合类)

清洗什么钱将构成洗钱罪?

这主要是指清洗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将构成洗钱罪。



目前金融机构主要采取哪些反洗钱措施?

是否会因此延长客户办理业务的时间?

主要采取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措施,包括事前预防、事后监测及调查等。监测及调查发生在完成业务之后,不会额外增加客户办理业务的时间。



什么机构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

«

中国人民银行专门成立了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具体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



国家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哪个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什么？

国家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及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调查可疑交易，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等。



保护自己请您远离洗钱活动

«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您到金融机构办理业务时需要配合完成以下工作：出示您的身份证件；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配合金融机构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合理的提问。



案例

2005年，新加坡人罗某到上海某银行办理业务时，一直躲避银行监控镜头。此举引起了银行怀疑，立即向当地人民银行提交了可疑交易报告。根据这一线索，当地人民银行配合警方一举破获了这起我国最大的地下钱庄案，经司法认定该案的涉案金额超过了50亿元。

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为成他人之美而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产生以下后果：

- 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可能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活动；
- 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 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致使自己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受损。



案例

2008年1月，重庆警方根据举报发现一小区空房内存有巨额现金900多万元。调查发现房主为一下岗职工傅某，但傅某坚决否认自己曾经购买该房产，也不知道房内的现金是谁的。经过回忆，傅某才想起来，数月前曾把自己的身份证件借给了妹妹。进一步调查发现，傅某的妹妹正是重庆某县交通局局长的妻子，为了隐瞒其丈夫受贿所得，她借亲属的身份证件购买了多处房产进行洗钱。

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账户

金融账户不仅是您进行金融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经济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恐怖分子以及所有的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以您良好的声誉做掩护，通过您的账户进行洗钱和恐怖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账户既是对您的权利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案例

2006年7月，潘某找到杜某，说急需一批银行卡账户用于资金周转。于是杜某收集了大量身份证件，用这些身份证件在上海市某银行办理了大量个人银行卡账户，并将这些银行卡借给潘某。潘某得到银行卡后，按事先约定联系台湾诈骗犯“阿元”通过银行卡转账的方式为“阿元”转移其通过网上银行诈骗的赃款110多万元，并按10%的比例提成。2007年10月22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宣判，认定潘某等4名被告有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3个月到2年不等。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犯罪手法之一。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包括银行卡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逃避监管部门的监测，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



案例

2007年5月，浙江绍兴个体工商户卢某通过关系找到王某，约定由王某为其提取现金2300万元，事成后向王某支付2%的手续费。王某通过杭州市某会计事务所冯某的银行账户为卢某提取了现金，但在扣除约定的手续费及返还卢某部分资金后，截留了其中523万元。此后，王某频繁转移、挥霍赃款，随后携款潜逃。王某携款潜逃后，卢某找到王某的朋友李某，请求李某找到王某并追回被骗款，并答应向李某支付50万元作为报酬。2008年5月8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认定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1万元。

为规避监管标准拆分交易只会弄巧成拙

<<

即使金融机构将您的交易作为大额交易报告给有关部门，法律也确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确保您的财富信息不会为第三方所知悉，同时被报告大额交易并不代表有关部门怀疑您资金的合法性或交易的正当性，有关部门不会仅凭交易金额就断定洗钱活动的存在。如果您为避免大额交易报告而刻意拆分交易，既可能引起反洗钱资金监测人员的合理怀疑。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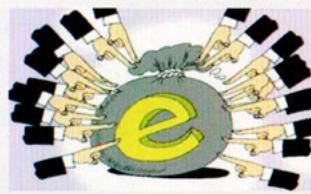
2007年6月，上海市某银行工作人员在整理客户企业银行回单时发现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单特别多，款项用途为差旅费，每笔款项均为4.99万元，具有明显地逃避监管部门的意图，于是向当地人民银行提交了可疑交易报告。经过人民银行和警方的调查，该公司利用我国对软件行业的优惠政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072张，骗取出口退税约2900万元。为了逃避银行的大额交易监测，该公司将骗税所得拆成了每笔4.99万元，并以差旅费的名义进行转移。聪明反被聪明误，不法分子拆分交易的手法露出了马脚，最终被抓获归案。

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案例

2015年下半年，泛亚事件、e租宝事件等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在过去一年，类似的P2P公司不在少数，这些公司以互联网金融、P2P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对投资者和社会造成了伤害，也影响了整个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声誉。

消费者对行业的信任。从2014年7月“e租宝”上线至2015年12月被查封，“钰诚系”相关犯罪嫌疑人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虚构融资租赁项目，持续采用借新还旧、自我担保等方式大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累计交易发生额达700多亿元。警方初步查明，“e租宝”实际吸收资金500余亿元，涉及投资人约90万名。



案例

原安庆市潜山县江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潜山县第十五届人大代表陈斌凯，用个人或公司名义，采用高额利息为诱饵，以借款、资金周转、生产经营等为名，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集资，所得款项大部分用于偿还前期借款本金、支付高息、购买汽车及个人挥霍等，非法集资数额为22112.544万元。在非法集资过程中，被告人陈斌凯还犯有职务侵占、合同诈骗、抽逃出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温馨提示

接到陌生电话冒充“公、检、法”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你涉嫌洗钱、透支、欠费、医保卡、身份证被盗用、法院传票，以及其它涉嫌违法犯罪等为由，让您立即把资金转到所谓“安全账户”、“指定账户”的，都是电信诈骗。电信诈骗有一个共同的规律，无论诈骗犯怎么说，最后都要落到一个点上，就是犯罪分子要受害人的银行卡、密码和账号。所以，市民一定要保护好这些信息，不要轻信！

例1 电信诈骗：

手法1：假冒司法机关人员行骗

冒充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来电任意显示技术，假冒其电话或短信，以涉嫌诈骗、洗钱等理由，谎称因办案需要，要求事主将钱转至所谓“安全账号”。

手法2：冒充熟人行骗

打电话给当事人，冒充其同学、同乡、朋友等，或故弄玄虚，让当事人猜其是谁。当事人一旦以为是多年未见的同乡好友，对方就称其在外地因嫖娼、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编造发生交通事故、家人住院等需要帮助的谎言，请求当事人向指定账户汇款，实施诈骗。

手法3：谎称无抵押贷款行骗

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散布免担保贷款信息，当事人与之联系，便会告知贷款必须预先支付保证金或者部分利息，同时要求

当事人办理一张银行卡，存入金额不等的“风险金”，并开通电话查询功能，以证明具有一定的还款能力，最后将事主的钱从卡中转走。

手法4：谎称中奖行骗

冒充某公司，通过邮件、电话、短信群发等途径向当事人发送虚假中奖信息。当事人拨通电话后，骗子通过“核实身份确认中奖”的手段，要求当事人缴纳“公证费、手续费、保证金、税费”等一系列费用进行诈骗。



户提供银行卡信息，通过技术手段转走你卡内资金。

手法2：以快递未取为由进行诈骗。

骗子假冒快递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客户有未取的快递或“快递涉毒”，人工查询时会询问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以便进行进一步诈骗。



例2 网络诈骗：

手法1：假航空公司客服利用航班取消行骗。

骗子通常以航班取消，旅客需要拨打客服电话办理退款手续为由，迫使受害者拨打假航空公司客服电话，从而进一步诱导用